

新兴县人民政府

新府〔2017〕19号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2017年3月6日，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函〔2017〕3号文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高明至恩平（原鹤山至开平）高速公路云浮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50号），批准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高明至恩平（原鹤山至开平）高速公路云浮段工程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稔村镇双阳、云礼村委会属下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面积合计	耕地面积	林地面积	坑塘水面面积	设施农用地面积
稔村镇双阳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	1.4043	0.0139	1.3904		
稔村镇双阳村第一，第二，第四，坵灶经济合作社	0.1138	0.1138			
稔村镇双阳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0.0203			0.0203	
稔村镇双阳村坵灶经济合作社	10.2373	1.9031	7.1246		1.2096
稔村镇双阳村山口经济合作社	5.7315	1.3929	2.9774	0.0796	1.2816
稔村镇云礼经济联合社	0.2796		0.2796		
合计	17.7868	3.4237	11.772	0.0999	2.4912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耕地、坑塘水面为每公顷69万元，设施农用地为每公顷52.5万元，林地为每公顷27万元。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人民政府有关规

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到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二）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单位发展集体经济，但不安排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标准为按留用地面积每公顷 101 万元。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和新兴县人民政府《修订印发新兴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2011〕15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总人数为 52 人（稔村镇双阳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 4 人；稔村镇双阳村第一，第二，第四，坵灶经济合作社 1 人；稔村镇双阳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1 人；稔村镇双阳村坵灶经济合作社 29 人；稔村镇双阳村山口经济合作社 16 人；稔村镇云礼经济联合社 1 人）。被征地单位应及时组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对象具体名单进行讨论，并报镇人民政府。

六、其他。被征收的土地，涉及集体土地承包权利的，取消承包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 2017 年 5 月 9 日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到稔村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并互相转告。

特此公告。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4 日